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域高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7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舉行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域高融資函件	36
附錄 — 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 (2020年至2022年)」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銷售協議，有關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自用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的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組成，彼等於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無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並無權益亦無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31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就(1)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2)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採購若干二手製造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機床，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製成品；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就修訂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總採購協議 (2016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就 (1) 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 (2) 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採購若干二手製造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機床，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總採購協議 (2017 年至 2019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就 (1) 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採購若干零部件及 (2) 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採購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0 年至 2022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就 (1)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若干零部件及 (2) 本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的製造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16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製成品；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17 年至 2019 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製成品；

釋 義

「補充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5年6月19日就修訂總運輸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總運輸協議 (2016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6年1月7日就三一物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總運輸協議 (2017年至2019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7年3月16日就三一物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總運輸協議 (2020年至2022年)」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就三一物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17年至2019年) (經修訂)」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銷售協議，據此修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公佈；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董事長)

戚建先生(副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

張志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20樓20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以續訂總採購協議之交易。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進一步續訂當中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 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或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2)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產品的製造。

年期：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價格：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約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由於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問題，本集團僅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而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定制零部件。

然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定制零部件僅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各年總採購量約3%，且據預計，該採購量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者相同。即使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定制零部件的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仍可聘用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定制零部件，並對其加諸保密責任。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將須向第三方透露保密技術信息，而此舉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遵從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x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 就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產品的售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歷史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215,954,000元	人民幣181,067,915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3,504,000元	人民幣232,073,890元
2019年11月30日	人民幣401,578,000元	人民幣196,865,338元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08,694,687元、人民幣560,746,774元及人民幣721,460,178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計劃(與銷售預測一致)，及(ii)考慮到本集團礦山機械產品訂單的不斷增加、陸續向市場推出各種新型自動化及電動產品以及本集團不斷向國際市場擴展，為應對該等情況準備的合理緩衝(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產品數量)後計算及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 (i) **歷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因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對其生產資源進行調整，造成製造若干零部件的臨時停止，因此，本集團採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非定制零部件以避免中斷其正常營運。有關調整已完成，及本集團能繼續按市價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零部件；
- (ii) **銷售計劃**：本集團根據涵蓋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訂單，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顯示較去年同期平均增長逾30%，特別是新推出產品（如寬體車、礦用車輛、抓料機等）增長逾100%，且該等機械將於未來數年內實現規模生產及銷售，從而將擴大本集團對零部件採購的需求；及
- (iii) **業務擴張**：根據本集團最近的歷史業務表現，本集團通常預計同比業務增長約30%並參考有關擴張後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分別增加約34.7%、78.0%及29.2%。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信賴三一集團供應的零部件質量。鑑於本集團與三一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三一集團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三一集團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直接持有10,870,000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38%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5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2018年8月29日及2019年9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以續訂總運輸協議之交易並就此增加年度上限。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與三一物流已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續訂當中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補充總運輸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物流

交易： 三一物流將就運輸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自動化機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就各項銷售運輸任務而言，本公司與三一物流將訂立單獨運輸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將予運輸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距離及運輸期。

年期：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服務費： 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付款： 三一物流將向本公司發出服務費的每月發票，服務費付款將由本公司於收到發票的隨後一個月以電匯或支票的形式結算。

歷史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49,790,000元	人民幣44,102,000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2,000,000元	人民幣104,131,000元
2019年11月30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人民幣150,130,780元

**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27,600,000元、人民幣425,880,000元及人民幣553,644,000元。

**建議年度
上限的
基準：**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產品預計擴展的銷售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及(ii)考慮到本集團礦山機械產品訂單的不斷增加、陸續向市場推出各種新型自動化及電動產品以及本集團不斷向國際市場擴展，為應對該等情況準備的合理緩衝(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產品數量)而計算及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 (i) *歷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因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積極控制本集團的成本，包括運輸費用，例如通過機械拆卸運輸法提高效率、提高估計其產品交貨時間的準確性以減少不必要的產品臨時交付的發生；

- (ii) *國際市場的業務擴張*：本集團向國際市場的擴張已取得顯著成績及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海外擴張計劃，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物流成本。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國際銷售收益的估計增長，透過審閱涵蓋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訂單，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計劃，顯示物流裝備分部增長約100%及礦山裝備分部增長約80%。考慮到國際銷售涉及的運輸費用要比國內銷售高，預計未來數年的運輸費用將大幅增加；及

- (iii) *產品結構*：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產品銷售結構，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預計液壓支架、刮板、礦用機械及大型港口機械等重型產品的銷售收益將大幅增長，而此類產品的運輸費用乃採用重量法而非單位數量定價，因此，運輸費用將相應增加。

基於近期歷史交易金額，有關三一物流提供服務的運輸費通常佔總銷售收益約3%，然而，考慮到上文理由(i)及(ii)，預期該百分比將於未來數年增至約4%。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為預期銷售收益乘以4%。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三一物流提供的價格較同行更具競爭力。三一物流亦於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物流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諳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物流(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直接持有10,870,000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38%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5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3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以續訂銷售協議之交易。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續訂當中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就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而言，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

年期：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函件

銷售合同：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協議，以訂明所售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量、相關交付安排及(如適用)有關產品的售價。

定價： 由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旨在使本公司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此項安排，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實際並未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收取任何價差，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25%至40%之間及海外銷售(鑑於海外銷售涉及更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35%之間)釐定。該利潤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毛利率相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支付條款： 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售產品的購買價將於交付及有關產品已通過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檢驗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歷史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期間	歷史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993,000,000元	人民幣402,812,938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995,000,000元	人民幣395,220,484元
2019年11月30日	人民幣996,000,000元	人民幣280,081,240元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99,200,000元、人民幣781,596,000元及人民幣1,018,203,480元。

為詳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年度上限包含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物流裝備分部(前稱港口機械分部)及礦山裝備分部(前稱能源裝備分部)。

物流裝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就物流裝備分部的銷售安排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約人民幣249,200,000元、人民幣281,596,000元及人民幣318,203,480元乃基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物流裝備分部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6,381,709元、人民幣374,023,968元及人民幣262,954,471元；及(ii)2020年至2022年期間本集團物流裝備的預計產能及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計劃釐定。

礦山裝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就礦山裝備訂立的銷售安排之年度上限將約為將分別約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乃基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礦山裝備分部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6,431,229元、人民幣21,196,516元及人民幣17,126,769元；及(ii)2020年至2022年期間本集團礦山裝備分部的預期製造能力及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計劃釐定。

**建議年度
上限
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製造能力，(ii)本集團預期計劃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升本集團新興產品(如礦用車輛及寬體車)的銷售；及(iii)考慮到本集團礦山機械產品訂單的不斷增加、陸續向市場推出各種新型自動化及電動產品以及本集團不斷向國際市場擴展，為應對該等情況準備的合理緩衝(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集團產品數量)後計算及釐定。詳情載列如下。

- (i) **歷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歷史交易金額，因為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過提高品牌影響力、投入更多的銷售資源、設立海外辦事處及配備更多的銷售人員以確保對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而拓寬其銷售渠道。尤其是若干製成品，例如掘進機、採煤機、堆高機及叉車，已獲得公眾的廣泛認可，因此，本集團可直接出售此類產品終端客戶出售此類產品，而非僅依賴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網絡；

- (ii) *新產品*：各種新產品陸續成功投放市場及本集團預計新興產品（如礦用車輛及寬體車）的銷售收益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尤其是，根據本集團已收到的訂單，寬體車的國際銷售收益有望在2020年實現逾100%的增長。因此，本集團需要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國內外銷售網絡來推廣其新興產品並提高其銷售；
- (iii) *國際市場的業務擴張*：本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的產品中有90%為海外銷售，因此海外銷售收益的增加將導致未來數年的交易額增加。考慮到(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額分別增長超過100%及300%，本集團預計本集團的海外銷售收益將實現大幅同比增長，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累計未完成國際訂單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b)基於本集團接獲涵蓋預期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付的訂單，該趨勢將持續。特別是，於2020年，預計物流裝備分部的海外銷售收益將增長100%，礦山裝備分部的海外銷售收益將增長80%。

下文載列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三一集團銷售網絡關於產品類型、估計數量及產品單位價格的預期銷售計劃。

董事會函件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量	單價(人民幣)	總價(人民幣)	數量	單價(人民幣)	總價(人民幣)	數量	單價(人民幣)	總價(人民幣)
礦山裝備1	10	2,500,000	25,000,000	18	2,500,000	45,000,000	38	2,500,000	95,000,000
礦山裝備2	235	1,000,000	235,000,000	359	1,000,000	359,000,000	437	1,000,000	437,000,000
礦山裝備3	20	4,500,000	90,000,000	20	4,800,000	96,000,000	35	4,800,000	168,000,000
物流裝備1	38	1,400,000	53,200,000	44	1,400,000	61,600,000	50	1,400,000	70,000,000
物流裝備2	16	1,500,000	24,000,000	22	1,500,000	33,000,000	28	1,500,000	42,000,000
物流裝備3	60	2,000,000	120,000,000	66	2,000,000	132,000,000	72	2,000,000	144,000,000
物流裝備4	4	1,600,000	6,400,000	5	1,600,000	8,000,000	6	1,600,000	9,600,000
物流裝備5	1	45,600,000	45,600,000	1	46,996,000	46,996,000	1	52,603,480	52,603,480
總計			<u>599,200,000</u>			<u>781,596,000</u>			<u>1,018,203,480</u>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其後將大規模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可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本集團的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直接持有三一香港 10,870,000 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 56.38% 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 2,098,447,688 股普通股及 479,781,034 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3.5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 56.74% 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

背景

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固定年期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 主體事項：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新開發及生產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輔助零部件，用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智能裝備及智能製造升級。
- 年期：
-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 年至 2022 年）之固定年期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函件

- 銷售合約：**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每次產品銷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銷售協議以指明需出售之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
- 價格：** 價格乃根據涉及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之成本加上利潤率後釐定，毛利率介乎20%至35%，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支付條款：** 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出售產品的購買價將於產品交付及有關產品已通過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檢驗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 歷史數字：** 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概無交易安排，因其為本集團新開發及生產之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
- 建議年度
上限：** 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人民幣308,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
- 建議年度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及集成機器人應用設備的估計產能以及2020年至2022年的銷售計劃；及(ii)估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對智能製造升級不斷增加的需求而釐定。詳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產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其工業自動化及綜合機器人應用設備的產能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30,000,000元、人民幣97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0元以及預計工業自動化及集成機器人應用設備的銷售收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本公司根據位於北京及江蘇省工業園區的兩家工廠的產能估算產能，而本公司將租用該等工廠用於組裝、測試及製造若干產品，例如工業機器人系統、自動導引車、智能攝像頭及工業車輛。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及江蘇省工廠的估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北京工廠的產能	270,000,000	550,000,000	1,300,000,000
江蘇省工廠的產能	60,000,000	420,000,000	1,000,000,000
總產能	330,000,000	970,000,000	2,300,000,000

- (ii) **銷售計劃**：本集團根據涵蓋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其產能及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自動化機械的初步意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預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將其產品轉型及升級為智能、無人駕駛、自動化、節能及環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於未來數年，該等工業自動化及集成機器人應用設備的訂單將不斷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下表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產品的產品類型、估計數量及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量	單價 (人民幣)	總價 (人民幣)	數量	單價 (人民幣)	總價 (人民幣)	數量	單價 (人民幣)	總價 (人民幣)
工業機器人1	320	300,000	96,000,000	200	300,000	60,000,000	100	300,000	30,000,000
工業機器人2	8	6,000,000	48,000,000	20	7,000,000	140,000,000	25	7,000,000	175,000,000
移動機器人	100	360,000	36,000,000	200	450,000	90,000,000	200	425,000	85,000,000
工業車輛	100	200,000	20,000,000	50	200,000	10,000,000	50	200,000	10,000,000
智能識別產品	625	8,000	5,000,000	1,000	8,000	8,000,000	1,250	8,000	10,000,000
總計			<u>205,000,000</u>			<u>308,000,000</u>			<u>310,000,000</u>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於2019年末才開始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而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能夠及時就功能向本集團提供反饋，以便本集團能夠迅速有效地改善研發及生產過程。此外，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相關產品之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訂約方之一)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直接持有10,870,000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38%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50%。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章就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多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定價政策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本集團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相同或大體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供應商透過本集團商業採購投標程序提供的價格、質量及其他條件(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商業採購政策規定，倘可資比較產品可用，商業採購須按投標程序進行。為詳述，投標程序通常涉及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技術規格分發給潛在候選人，然後邀請三至五名具備恰當資質、技術及製造規模的投標人(倘其製造本集團所需相關產品，則包括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並向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提供投標文件(包括價格)以供審閱。商業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專業投標工程師，技術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研發工程師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工程師。第二階段，本公司與各投標人根據第一階段獲得的審閱結果就價格

細節進行磋商，各投標人然後根據有關磋商提供第二輪報價。提供最優惠價格的投標人贏得投標。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本集團將選擇第三方供應商。然而，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歷史交易記錄，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參與的投標程序中，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擬提供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最優惠價格，因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最為了解本集團的規格、準則及規定；及

- (ii) 如上文「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價格」一段所披露，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該等定制零部件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甄選從本公司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本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本公司釐定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基於本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架構的類似零部件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為確保本集團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實際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涉及的製造成本及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的銷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所採購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倘彼等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供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

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較的條款進行。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於釐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下的售價時，本集團營銷部將計及產品成本、適當利潤率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標準化水平及所用核心技術，不同利潤率將適用於不同產品。為詳述，現有毛利率就國內銷售而言介乎25%至40%之間及就海外銷售(鑑於海外銷售涉及更高的運輸成本)而言介乎25%至35%之間。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毛利率相同。本集團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供應的產品訂單或指定合同須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核及批准。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向終端客戶作出銷售之售價是否與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售價一致。倘有所不同，彼等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考慮是否繼續進行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下之交易。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本集團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支付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國內物流運輸：根據運輸貨物的重量、運輸距離、運輸方式，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具體而言，本公司物流服務計價分為主機的計重與零部件的計車兩種模式。

於計重模式下，物流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

$$\text{物流服務費用} = \text{運輸貨物重量} \times \text{運輸公里數} \times \text{計重運輸單價}$$

於計車模式下，物流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

物流服務費用 = 運輸所需車輛數量 × 運輸公里數 × 計車運輸單價

「運輸公里數」指從貨物起運地至目的地的距離，以中國地圖出版社出版的《中國高速公路及城鄉公路網地圖集》上的里程為準。

「計重運輸單價」根據發運地及到貨地、運輸物重量確定的計重模式下的運輸單價，介乎人民幣0.20至0.90元／噸／公里之間。

「計車運輸單價」根據運輸車輛型號確定的計車模式下的運輸單價，介乎人民幣2至15元／車／公里之間。

- (ii) 國際物流運輸：按三一物流實際海運成本加5%之利潤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於釐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下的售價時，本集團將計及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研發成本、勞動成本及製造成本)，適當利潤率及提供予第三方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標準化水平及所用技術，不同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利潤率。總體而言，毛利率介乎20%至35%之間，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彼等收取費用的毛利率相同。本集團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供應的產品訂單或指定合同需經內部評審相關條款是否符合規定，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內部監控程序

採購的內部監控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對於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供應商。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應在招標過程中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在兩輪招標過程之後，包括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審閱投標文件及價

格以及與投標者就彼等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進行磋商，提供最優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的投標者中標。對於無法獲得現行市價格的產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的成本工程師應確定採購價格，以供本集團商務部主管、總經理及主席進一步審批。

有關確定採購價格的詳細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通函第26至28頁的「定價政策－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段，以獲取更多資料。

銷售的內部監控

根據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所使用的技術，將採用不同的審核過程來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

對於標準產品，例如掘進機、寬體車及礦用車輛，營銷部應確定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對於非標準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應由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首先檢查產品的成本，然後由營銷部釐定售價供本集團營銷部主管及總經理審批。

有關確定銷售價格的詳細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第28頁的「定價政策－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第29至30頁「定價政策－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段，以獲取更多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可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本公司獲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核及評估產品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採購或出售。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函件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對三一集團的銷售須嚴格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及本集團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作出的採購於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後以現行市價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上文所述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有關三一物流之資料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於持續關連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相關權益股東(即三一香港、梁穩根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三一香港、梁穩根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佈將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4及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6至71頁所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域高融資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謹啟

2020年2月7日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條款的資料；同時亦請垂注通函第36至71頁所載的「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發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並計及域高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載於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域高融資函件)後，吾等認為(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吉全先生

2020年2月7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A.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條款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2月7日刊發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公佈(「該公佈」)。如該公佈所載，於2019年12月18日， 貴公司(i)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續訂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i)與三一物流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續訂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iii)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

續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穩根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乃由於彼直接持有10,870,000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三一香港56.38%權益，而三一香港持有 貴公司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3.50%。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為梁穩根先生於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梁穩根先生於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下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此，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自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自建議上限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持續關連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訂約方之一)，及三一物流(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訂約方之一)均為梁穩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

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藉以考慮(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

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個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現時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獨立意見。

C.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信納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現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iv) 貴集團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摘要(直至2019年11月30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類似產品的報價；(v) 有關 貴集團採購投標程序之內部文件；(vi)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下的採購估計；(vii) 總銷售預測；(viii)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下的銷售預測；(ix) 來自 貴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與其他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銷售摘要的樣本銷售合約及發票；及(x)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規性的內部控制政策)，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條附註)所述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適用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D.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上重型裝備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以下資料載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礦山裝備所得收益	1,808,991	1,240,159	2,560,978	1,202,009
物流裝備所得收益	1,234,715	955,884	1,855,966	1,279,356
總收益	3,043,706	2,196,043	4,416,944	2,481,365
毛利	943,993	710,104	1,297,622	737,551
毛利率	31.0%	32.3%	29.4%	29.7%
年／期內溢利	552,763	358,931	603,474	230,937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資料載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分部資料，乃摘自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

地理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426,432	1,869,688	3,463,987	2,258,042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386,392	213,977	609,365	133,327
歐盟	93,220	37,672	142,000	21,825
美利堅合眾國	92,455	26,687	81,157	56,291
其他國家/地區	45,207	48,019	120,435	11,880
總收益	3,043,706	2,196,043	4,416,944	2,481,365

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以兩個按其產品劃分的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 礦山裝備分部(前稱能源裝備分部) 從事生產和銷售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b) 物流裝備分部(前稱港口機械分部) 從事生產及銷售集裝箱裝備、散料裝備、通用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16.9百萬元，增加約78.0%。貴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3.5百萬元，增加約161.3%。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9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3.7百萬元，增加約38.6%。貴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2.8百萬元，增加約54.0%。

吾等注意到，礦山裝備收益及物流裝備收益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58.0%及42.0%，而彼等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總收益分別約59.4%及40.6%。預期相關比例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此外，吾等注意到國際銷售（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3.0百萬元，而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7.3百萬元。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國際市場的銷售增加乃由於(a)成功突破國際港口大客戶並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及訂單；(b)小型港機在亞洲、澳洲、印度、印尼、美國、歐洲等區域的國際銷售持續增長；及(c)綜採產品在烏克蘭實現重大突破。

有關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途工程機械生產及經銷、機械租賃、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有關三一物流的資料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

關於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貴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熟悉貴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貴集團信賴三一集團供應的零部件質量。鑑於貴集團與三一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三一集團可有效滿足貴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三一集團向貴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貴集團採購零部件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

此外，經貴公司確認，貴集團自2007年起自三一集團採購相關零部件及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鑑於此，貴集團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關於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三一物流提供的價格較同行更具競爭力。三一物流亦於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物流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諳 貴集團的要求及標準。此外，據董事確認，物流服務可應 貴集團要求及緊急需求及時提供。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有更多國際銷售，三一物流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有助於 貴集團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有鑑於此， 貴集團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由於國際市場的需求及擴張，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已於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透過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其後將售予終端客戶， 貴集團可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勁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 貴集團的銷售。

此外，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專注研發，為市場帶來新的產品及新的溢利增長機會，以及 貴公司國際化戰略的繼續推進，將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光明前景。因此，吾等認為，通過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貴集團可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勁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 貴集團對多個市場的銷售。

關於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 貴集團於2019年末才開始開發及生產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機械，而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能夠及時向 貴集團就功能提供反饋，以便 貴集團能夠迅速有效地改善研發及生產過程。此外， 貴集團將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相關產品之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預期未來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然而，由於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並無擬進行歷史交易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產品及市場資料並不完備。 貴集團將受益於(i) 貴集團出售新開發及製

造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零部件的保證收益；及(ii)於 貴集團向市場推出相關產品前，因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緊密的業務關係，及時收集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反饋及產品資料，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新開發產品。

經考慮(i) 貴集團自2007年起已從三一集團採購相關零部件及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過往交易中能夠達到 貴集團的要求；(ii)採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乃用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其設備產品；(iii)物流服務可提高 貴集團於擴張國際市場之競爭力；(iv)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v) 可透過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勁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提高 貴集團銷售網絡及產品形象及聲譽；及(vi) 貴集團可取得有關出售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新開發及製造自動化產品之反饋，吾等認為訂立(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以續訂總採購協議之交易。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2月18日，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續訂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08,694,687元、人民幣560,746,774元及人民幣721,460,178元。

b. 補充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2020年至2022年)

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或促使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

域高融資函件

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2)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 貴集團產品的製造。

貴集團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相同或大體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供應商透過 貴集團商業採購投標程序提供的價格、質量及其他條件(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 貴集團商業採購政策規定，倘可資比較產品可用，商業採購必須按投標程序進行。為詳述，投標程序通常涉及兩個階段。於第一階段， 貴集團將技術規格分發給潛在候選人，然後邀請三至五名具備恰當資質、技術及製造規模的投標人(倘彼等製造 貴集團所需相關產品，則包括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其中包括該等候選人))參與投標，並於該期間該等投標人向 貴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提供投標文件(包括價格)以供審閱。商業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專業投標工程師，技術評標委員會主要包括三至五名研發工程師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工程師。於第二階段， 貴公司與各投標人就價格及條件細節進行磋商，各投標人然後根據有關磋商提供第二輪報價。提供最優惠價格及條件的投標人贏得投標。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最為優惠的價格及條件， 貴公司將選擇第三方供應商。然而，基於 貴集團的經驗及歷史交易記錄，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參與的投標程序中，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擬提供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最優惠價格及條件，因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了解 貴集團的規格、準則及規定；及
- (ii) 倘上述(i)項的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製造的該等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製造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

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的毛利率，貴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貴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 貴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收集從 貴公司商業投標程序中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 貴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 貴公司釐定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基於 貴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架構的類似零部件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製造的該等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製造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由於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問題， 貴集團僅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而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定制零部件。然而， 貴集團能夠獨立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 貴集團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定制零部件僅佔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總採購量約3%，且據預計，該採購量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者相同。即使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停止向 貴集團供應定制零部件的極不可能之情況下， 貴集團仍可聘用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以製

造定制零部件，並對其加諸保密責任。然而，根據有關安排，貴集團將須披露保密技術資料予第三方，這不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i)製造成本加介乎10%至30%之毛利率將僅於無法獲得現行市價時使用；(ii)經與董事商討及基於吾等對內部採購政策的檢討，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遵從該政策及經參考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使用介乎10%至30%之毛利率；及(iii)貴公司將遵從有關定制產品的採購政策(適用於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故吾等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由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貴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i)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問題，為保護貴公司利益而防止將該保密信息洩露予第三方，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將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ii)僅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3%及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相同水平；及(iii)貴集團可選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定制零部件，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對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定制零部件的依賴較小，乃因貴集團可獨立營運。

另一方面，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貴集團將遵守貴集團於商業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為評估商業採購投標程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查閱(i)貴公司就貴集團的商業採購投標程序提供的文件；及(ii)有關採購項目投標程序的樣本穿行檢查文件。吾等注意到，該內部文件已為商業採購設立程序及流程，且該程序及流程適用於所有分部及貴集團附屬公司且穿行檢查文件嚴格遵守內部文件所規定的商業採購投標程序，而吾等認為投標程序相當適用於所有供應商。

於投標樣本穿行檢查文件之中，第一階段有3至5名投標人參與投標。再者，投標程序第二階段可使貴集團與投標人進行進一步評估及磋商，以獲得更優惠價格。經考慮採購投標制度(i)須至少有3名投標人參與並須在進入談判第二階段之前經兩個委員會審查；(ii)可使貴集團進一步評估及

磋商投標條款；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方法自投標人中選擇最優惠條款及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透過 貴集團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使用現行市價釐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產品價格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就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二手製造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下列公式(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自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機床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使用年限，均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由於定價公式(i)將用於二手製造設備，而價格將根據三一集團收購機械工具起的年數作出相應調整，且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乃由 貴集團就減值所採納系統設立的默認公式，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設備的折舊處理，因此，吾等認為，該公式屬公平合理。

就 貴集團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零部件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產品的售價。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9年11月30日)編製的採購概要。於該概要中，吾等注意到，有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的報價，且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相關採購的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對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採購條款相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對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採購條款。當並無可供比較的第三方供應商時，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

域高融資函件

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基於上文，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透過 貴集團商業採購投標程序提供的相同或大體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倘缺乏現行市價則參考公平磋商或倘缺乏上述，則參考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毛利率。在所有情況下，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購買的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價格機制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9年11月30日)實際交易金額之歷史上限；及(i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215,954	303,504	401,578
實際交易金額	181,068	232,074	196,865
使用率	83.8%	76.5%	49.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8,695	560,747	721,460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49.0%。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實際營運及市場變動作出的公司策略變動，原因為由於與三一集團有

限公司採購商品相比，新供應商可透過節省時間受益更多，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到採購的原材料或零件，例如減速機、軸承及電機。據

貴公司確認，公司策略的變動主要由於暫時的供應問題所致，貴公司原計劃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若干部件（例如減速機、回轉支撐、切割機等），但由於交付時間表的問題，貴公司轉而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部件，因而減少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採購金額。據董事確認，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供應問題已予解決，因此，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採購將於2020年恢復，與此同時，貴公司預期其新產品（如寬體車、礦用車輛、抓料機、叉車）的銷售規模於202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2.8億元，與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銷售額相比增長約163%。鑑於該等新產品的若干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身、底盤及座艙）將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預期年度採購金額將大幅增加。

根據「董事會函件」，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歷史交易金額；(ii)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計劃（與銷售預測一致）；及(iii)考慮到貴集團礦山機械產品訂單的不斷增加、陸續向市場推出各種新型自動化及電動產品以及貴集團不斷向國際市場擴展，為應對該等情況準備的合理緩衝（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貴集團產品數量）而計算及釐定。

為評估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磋商及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基準的合理及公平性時已考慮以下方面。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3.8%及76.5%，幾乎悉數使用。吾等亦注意到，與過往年度的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8%、37.2%及28.7%。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貴公司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採購計劃詳情，其載列估計將自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不同種類機器模型、產品名稱及各類機器數目（「採購計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貴集團管理層亦提供對貴集團業務的銷售預測，即於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增長分別約為30%，此乃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銷售增長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增長。吾等亦了解到，預期 貴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推出更多自動化產品，以迎合快速發展的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根據中國政府網站，機械工業聯合會近日宣佈，機械工業於2019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53萬億元，同比增長1.29%。行業總體穩定，營業收入、溢利總額及進出口貿易將保持適度增長。此外，江蘇省人民政府宣佈，機械工業的總產值為人民幣865億元，較2019年1月至11月增長約10.1%，亦表明中國機械工業的穩定增長。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研究與市場》)編製的報告「全球精密零件市場—2019年至2024年全球展望和預測」，預計全球精密零件市場在2018年至2024年期間將以12%左右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顯著增長主要由一些突出因素促成，例如亞洲製造業的顯著增長以及計算機數控(CNC)及銑削機械的進步。此外，台灣及東南亞製造業的增長加快亞太地區精密零件製造市場的增長。德國、法國、意大利、英國及西班牙是航空航天精密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基於上述研究，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銷售預測符合市場需求。此外，吾等亦已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採購計劃並將之與採購計劃進行比較。吾等發現(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的初始交易減少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輔助零件的採購減少，被自動化機械零件的採購增加所抵銷；(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內新關連方的額外交易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自動化機械。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增長計劃成比例；及(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推出新產品，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增長之基準就 貴集團估計業務增長而言屬合理。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主要從事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吾等已自行研究有關礦山裝備分部及物流裝備分部的業務前景。以評估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

就礦山裝備分部而言，正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煤炭是中國主要的化石燃料之一。根據《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18》，於2018年原煤產量約為36.8億噸，較同期增長約5.9%，而於2018年，原煤消耗量約為39億噸，較同期增長約6.5%。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截至2019年11月，採礦業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約25.3%，其中煤炭開採及選洗業同比增長約27.3%。這亦表明自2016年以來，中國採礦業相關非流動資產投資一直在回升。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發佈的數據，吾等注意到，全球煤炭產量（尤其是貴集團擁有業務的非洲及歐亞大陸）由2014年的564.809千兆英熱單位增至於2017年的574.717千兆英熱單位。由於預期全球人口於未來數年將增長，全球煤炭產量將因為不斷增長的煤炭消耗量而增加。這在未來數年有益於礦山裝備的海外銷售。此外，隨著技術的進步及資訊系統完善，礦山機械有望以更有效的方式生產。因此，吾等認為，未來貴集團的礦山裝備業務將具有樂觀的前景。

另一方面，就物流裝備分部而言，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對集裝箱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為自2016年以來吞吐量從5.37億標準箱增至2018年的約5.9億標準箱，其中包括國內港口及全球20大港口（根據中國集裝箱工業協會發佈的公告確定）。據估計，於2021年，吞吐量將增至約7.09億標準箱。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集裝箱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並將有利於貴集團物流裝備的銷售。

根據以上對礦山裝備行業及物流裝備行業的研究，吾等認為，採煤行業及物流裝備行業預期於日後將穩定增長。

此外，吾等自2019年中期報告獲悉，貴集團旨在通過積極開拓美國、德國、巴西、俄羅斯、南非及澳洲等國際市場擴大其港口及採礦機械國際業務。貴集團的港口機械產品於全球享有良好的聲譽及已與主要國內外客戶發展良好的合作關係。為面對貴集團國際發展的銷售擴大，吾等認為貴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更多的採購以滿足其生產需求乃屬合理。

根據以上所述，經考慮(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已大致使用；(ii)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與市場需求一致；(iii)與歷史採購計劃相比，2020年採購類別的變動；(iv)經參考上文所述的行業研究，中國及世界採煤行業及物流裝備行業的發展趨勢及未來前景比較樂觀；(v)貴集團的銷售預測增長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長相符；及(vi)由於貴集團擴大國際業務，其採購需求不斷增長後，吾等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2018年8月29日及2019年9月27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以續訂總運輸協議之交易並增加其年度上限。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貴公司及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續訂補充總運輸協議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27,600,000元、人民幣425,880,000元及人民幣553,644,000元。

b.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三一物流將就運輸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自動化機械向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就各項銷售運輸任務而言，貴公司與三一物流將訂立單獨運輸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將予運輸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距離及運輸期。

於釐定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服務費時，貴公司將計及(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根據貴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政策，貴集團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供應的產品訂單或指定合同須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貴集團根據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支付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國內物流運輸：根據運輸貨物的重量、運輸距離、運輸方式，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具體而言，貴公司物流服務計價分為主機的計重模式與零部件的計車模式。

就計重模式而言，物流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

物流服務費用 = 運輸貨物重量 × 運輸公里數 × 計重運輸單價

就計車模式而言，物流服務費用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

物流服務費用 = 運輸所需車輛數量 × 運輸公里數 × 計車運輸單價

「運輸公里數」指從貨物起運地至目的地的距離，以中國地圖出版社出版的《中國高速公路及城鄉公路網地圖集》上的里程為準。

「計重運輸單價」根據發運地、到貨地、運輸物重量確定的計重模式下的運輸單價，介乎人民幣0.20至0.90元／噸／公里之間。

「計車運輸單價」根據運輸車輛型號確定的計車模式下的運輸單價，介乎人民幣2-15元／車／公里之間。

- (ii) 國際物流運輸：按三一物流實際海運成本加5%之利潤率並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價格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為評估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隨機挑選及審閱獨立第三方就物流服務編製的三份報價樣本。此外，吾等已就類似產品取得三一物流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三份合約樣本及三份發票。吾等獲悉，向三一物流作出有關物流費用的條款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對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相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對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將定期審閱及評估三一物流為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是否與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此外， 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補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9年11月30日)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49,790	122,000	220,000
實際交易金額	44,102	104,131	150,131
使用率	88.6%	85.4%	68.2%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27,600	425,880	553,644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68.2%。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通過加強內部控制，降低運輸費用，包括(i)主機拆機滿載運輸，避免整機運輸發生超重、超限而增加運輸費用；及(ii)提高配件計劃準確率，減少臨時配件發運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產品預計擴展的銷售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及(ii)考慮到 貴集團礦山機械產品訂單的不斷增加、陸續向市場推出各種新型自動化及電動產品以及 貴集團不斷向國際市場擴展，為應對該等情況準備的合理緩衝(包括但不限於增加 貴集團產品數量)而計算及釐定。

貴集團向國際市場的擴張已取得顯著成績及 貴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海外擴張計劃，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物流成本。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國際銷售收益的估計增長，透過審閱涵蓋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訂單，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計劃，顯示物流裝備分部增長約100%及礦山裝備分部增長約80%。考慮到國際銷售涉及的運輸費用要比

國內銷售高，預計未來數年的運輸費用將大幅增加。貴集團不斷優化產品銷售結構，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於未來數年，貴集團預計液壓支架、刮板、採煤機械及大型港口機械等重型產品的銷售收益將大幅增長，而此類產品的運輸費用乃採用重量法而非單位數量定價，因此，運輸費用將相應增加。

為評估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及吾等在評估年度上限基礎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如下方面：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分別約為88.6%及85.4%，幾乎悉數使用。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比過往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48.9%、30.0%及30.0%。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假設：(i) 根據手頭合同及2020年預期銷售計算的估計運輸費；(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增長約為30%；及(iii) 不斷增長的國際運輸費。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比較本地與國際貿易的運輸費用。貴集團管理層亦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銷售增長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增長，提供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約30%。貴集團預計，經參考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手頭合約，國際銷售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增長；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銷售的預期實際交易額將實現同比增長。根據總部位於倫敦的聯合國機構國際海事組織(IMO)在《衛報》上發表的一篇文章，引入一項新法規以降低燃油中的硫含量，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此舉旨在減少某些形式的空氣污染，但亦可能導致航班價格上漲。根據國際航運商會，轉向更清潔的燃料可能大幅增加成本，由估計的每噸燃料油400美元增至每噸600美元。較高的運輸成本可能由整個製造及運輸供應鏈承擔。因此，預期國際銷售的運輸費

將於近期增加。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旨在通過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包括美國、德國、巴西、俄羅斯、南非及澳洲），繼續擴大物流及礦山裝備的國際業務。貴集團的物流機械產品在全球享有盛譽，並已與國內外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於比較本地及國際貿易的運輸費用時，吾等注意到，因國際運輸距離遠，對安全運輸的要求高，國際銷售的運輸費用高於本地銷售運輸費用。因此，考慮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中指出國際銷售運輸費不斷增加之趨勢；(ii)本地及國際銷售之預期增長；及(iii)國際銷售的運輸費高於本地銷售，吾等認為，提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滿足貴集團估計業務增長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幾乎悉數動用；(ii)貴集團業務擴張及銷售計劃；(iii)本地及國際銷售的預期增長；(iv)國際銷售的運輸費將於近期增加；及(v)貴集團的銷售預測增長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增加一致，吾等認為，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3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以續訂銷售協議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以續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交易，固定期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99,200,000元、人民幣781,596,000元及人民幣1,018,203,480元。

b.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貴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以銷售予終端客戶。

於釐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下的售價時，貴集團營銷部將計及產品成本、適當利潤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根據標準化水平及所用核心技術，不同利潤將適用於不同產品。為詳述，現有毛利率就國內銷售而言介乎25%至40%之間及就海外銷售(鑑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而言介乎25%至35%之間。該毛利率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毛利率相同。根據貴公司編製的內部控制政策，貴集團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供應的產品訂單或指定合同須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由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旨在為貴公司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勁國內外銷售網絡出售其製成品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進而銷售至終端客戶而訂立。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潤率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利潤率相同。就貴集團所採納的利潤率而言，經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該等利潤率乃經參考貴集團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歷史利潤率後作出。鑑於利潤率(i)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收取費用的利潤率相同；及(ii)乃經參考貴集團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之歷史交易利潤率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採用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為評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製成品提供的三份銷售報價樣本。此外，吾等已就有關物流裝備及礦山裝備的各類產品已從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而提供的截至2019年

域高融資函件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至2019年11月30日)的銷售概要獲得三份樣本銷售合約及發票。吾等亦獲得產品毛利率分析並注意到上述樣本銷售及向三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三筆銷售之毛利率屬於10%至30%。

基於銷售報價樣本及銷售合約以及發票，吾等認為，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之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原因為該等樣本涵蓋銷售概要項下的每種產品及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兩個主要產品類別。吾等從銷售概要注意到，向三一集團作出銷售的條款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相關銷售條款相若，且並不優於其他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銷售條款。

此外，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向最終客戶銷售的價格是否與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中的價格一致。倘若不符，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問題，以考慮是否繼續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進行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9年11月30日)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993,000	995,000	996,000
實際交易金額	402,813	395,220	280,081
使用率	40.6%	39.7%	28.1%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99,200	781,596	1,018,203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19年11月30日）的過往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28.1%。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實際營運及市場變動作出的調整，原因為(i)若干產品已達到彼等產品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及 貴集團聲譽得到提高，因此， 貴集團降低了透過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對終端客戶銷售的依賴，並透過其他渠道出售 貴集團的產品；及(ii) 貴集團透過重新分配其資源以成立海外銷售分公司及僱用更多銷售人員以把握接觸國際客戶的機會。吾等已取得員工名單並且注意到進行國際銷售的銷售部員工自2017年起增加。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擬於未來三年繼續執行減少對關聯方的依賴這一策略。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交易包括多種新產品。隨著品牌知名度的提高，當新產品逐漸成熟並獲市場接納時， 貴公司將逐步增加與終端客戶的直接接觸，而非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渠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於經考慮(i)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產能；(iii) 貴集團預期計劃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勁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 貴集團的產品（例如礦用車輛及寬體車）銷售；及考慮到 貴集團礦山機械產品訂單的不斷增加、陸續向市場推出各種新型自動化及電動產品以及 貴集團不斷向國際市場擴展，為應對該等情況準備的合理緩衝（包括但不限於增加 貴集團產品數量）後計算及釐定。

於評估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時，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分別在瀋陽、長沙、珠海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礦山裝備工業園區佔地約950畝，共計8棟廠房。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物流裝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50畝，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位於珠海市高欄港

經濟區的大型物流機械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面積為800畝。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增加自動化提高其產能及貴集團估計，其生產能力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穩步提高。此外，吾等取得詳細的生產計劃（「生產計劃」），以達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產計劃對每種產品的生產進行分析，包括(i)生產過程；(ii)機器類型；(iii)生產能力；及(iv)所需原材料。倘貴集團無法達成目前的生產計劃，貴集團將就此不足動用額外的臨時資源。

據貴公司告知，在物流及礦山行業中，對工藝精良及更優質產品的需求將導致競爭更加激烈的市場。由傳統物流及礦山產品轉變為更加創新的產品意味著業務將須提高其生產創新能力。為保持競爭力，貴集團已加強其研發及產品創新，創造更高質素產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根據2019年中期報告，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已完成其物流裝備分部的四種新產品規劃及開發及其礦山裝備分部的五種新產品開發。鑑於貴集團於研發領域的傑出成就，貴集團擬推出更先進的產品，該等產品需要更強大的銷售網絡進行推廣。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勁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貴集團的產品銷售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就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製成品提供的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銷售預測。從貴公司就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其成品所提供的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銷售預測中可以看出，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物流裝備及礦山裝備機械分部各自型號，其中新機型佔約62.4%至72.9%；(ii)每種產品的售價，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45.6百萬元；及(iii)每種產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而釐定。據貴公司確認，所有將予進行的交易均為國際銷售，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其毛利率將介乎25%至35%。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銷售預測涵蓋貴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物流裝備業務及礦山裝備業務。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已於近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就物流裝備而言，彼等包括(i)伸縮臂叉車；(ii)抓料機；及(iii)新型正面吊。就礦山裝備而言，彼等包括(i)寬體車；及(ii)礦用

車輛。根據其客戶反饋，新推出產品為市場整體需求而設計。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國內市場需求調研，寬體車的總銷售已整體獲市場接納，由8,585台增至10,300台並預期於2022年將增至15,510台。經參考市場報告， 貴集團預期新推出產品會增加其銷售及業務機會。

就物流裝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2百萬元，乃根據(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人民幣3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預期物流裝備製造能力及於2020年至2022年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計劃而釐定。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佔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比例約41.6%、36.0%及31.3%。

就礦山機械業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乃根據(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礦山裝備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礦山裝備的銷售計劃而釐定。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上限佔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比例約為58.4%、64.0%及68.7%。

關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製造能力，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製造能力分析(「**2020年至2022年製造能力分析**」)，表明(i)對 貴集團現有物流及礦山裝備製造能力的詳細分析；(ii)對不同種類物流及礦山裝備型號之製造能力的詳細分析；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投入計劃。吾等亦注意到，2020年至2022年製造能力分析乃基於(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預測；(ii) 貴集團現有製造能力；(iii) 貴集團工程部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製造工廠估計面積而估計。根據2020年至2022年製造能力分析，並據 貴公司告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預期製造能力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就礦山裝備而言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601百萬元、人民幣8,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就物流裝備而言將分別約為人

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據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無義務在製造能力達到最大時優先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銷售。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計劃， 貴集團能滿足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銷售。

吾等已取得並審查 貴公司編製的2020年至2022年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銷售計劃，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增加比率大致與 貴集團2020年至2022年的估計銷售計劃一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銷量乃根據手頭合約釐定，可估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以及2020年之後每年30%的估計銷售額增長，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平均歷史銷售增長。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及(ii)現有產品及新推出產品的估計銷售計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新產品的銷售乃基於(i)目前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ii)手頭合約；及(iii)各類產品的市場分析。

吾等已取得港口設備製造商協會對物流裝備的市場研究。關於物流裝備，中國的物流裝備需求自2015年以來已由5百萬標準箱增至2018年的16百萬標準箱。預計每年將增長20%及估計於2021年將增至約28百萬標準箱。吾等注意到預期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的市場將穩定增長。關於礦山裝備，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及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所述，煤炭工業將通過使用大數據及需要新技術、系統及硬件的物聯網(IoT)進入一個新的時代。這可能是 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及商機的新前景。如前所述，中國的信息系統的採用率仍較低，約為3.2%。此外，吾等亦已進行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中所述的研究。吾等認為，礦山裝備及物流裝備行業在未來仍將保持樂觀。

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銷售計劃並取得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成品的銷售報價摘要(「**銷售報價**」)，並注意到根據銷售報價，物流及礦山裝備各自的銷售報價及條款均不低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此外，吾等獲得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份於2019年簽署的合約，並注意到就物流及礦山裝備而言，提供

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價格與提供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條款及價格具有可比性。因此，吾等認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物流及礦山裝備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製造能力將增加，以支持其銷售網絡的增長；(ii) 貴集團能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大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和經驗；(iii) 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包括下文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所述的「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2025**」)，有望刺激 貴集團物流及礦山裝備分部的發展；及(iv) 貴集團的銷售預測與年度上限的增長保持一致，吾等認為，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於2019年12月18日，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並無有關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歷史年度上限或類似交易。建議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人民幣308,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

b.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主要條款

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貴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新開發及生產的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零部件，用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智能裝備及智能製造升級。

釐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售價時， 貴集團將計及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研發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適當利潤率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標準化水平及所用核心技術，不同利潤率將適用於不同產品。毛利率介乎20%至35%。該毛利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毛利率相同。 貴集團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供應的產品訂單或指定合同須進行內部評估相關條款是否遵守規定，並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核及批准。

吾等注意到並無歷史交易。由於吾等取得 貴公司編製的產品利潤分析，吾等注意到出售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當前成熟產品毛利率屬於25%至40%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就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交易而言，自動化機械設備為 貴集團新開發及生產的產品，產品功能需根據用戶反饋進一步完善，毛利率屬於20%至35%範圍內，此屬公平合理。鑑於利潤率(i)高於 貴集團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ii)參考 貴集團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的歷史交易利潤率作出，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及相關零部件銷售採納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並無關於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於2022年)的歷史記錄。然而，吾等注意到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將根據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購買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供自用。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已簽訂的三份合約。

為評估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進行的內部市場分析。經參考其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中國及國際市場仍將增長。中國機器人機械的銷售呈上升趨勢，工業機器人市場累計銷量由2013年的3.65萬台，增長至2018年的15.6萬台，累計增幅達約327%，銷量連續六年居全球首位。全球銷量佔比由2013年的約20%，提升至2018年的約40%，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工業機器人市場。特別是國產自主品牌機器人已成快速崛起之勢，市場份額逐年提升，2018年自主品牌機器人銷售4.36萬台，同比增長約16.2%，而外資品牌機器人銷售11.3萬台，同比下降約7.2%。預計到2024年，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容量將提升至約580億元，其中國產機器人有望佔據主導地位。機器人機械可應用於不同行業，例如建築、繪畫、物流、生產系統等。自2016年以來，該行業的平均毛利率介乎25%至35%。鑑於市場分析，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的銷售市場正在增長且仍然有利可圖。為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吾等了解到中國政府希望透過採用信息技術及自動化生產的進步，通過「中國製造2025」(中國製造2025)將生產價值從生產低成本和低質量的產品轉變為生產高價值的產品和服務。正如

域高融資函件

中國政府所指出，機器人技術是關鍵產業之一。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生產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如上文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理由所述，訂立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能增加並確保新生產線的新產品銷售。由於利潤率高於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交易將使 貴集團受益及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內部控制部門將定期審閱及評估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其製成品之條款是否與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再者， 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5,000	308,000	310,000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概無有關交易安排，因其為 貴集團新近開發及生產之自動化機械及機器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在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集成應用設備的預計產能及銷售計劃；及(ii) 估計智能製造升級不斷增加的需求務後計算及釐定。

為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集成應用設備的預計產能及銷售計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於2020年至2022年的銷售計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的

銷量乃基於(i)手頭合約；(ii)於2020年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估計銷售；及(iii)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的預期總銷售額比例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預估總銷售額約64.1%、38.5%及20.7%而釐定。根據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合同，共有9個項目，涉及34輛自動化導引車(AGV)及42套工業機器人設備。自動化機械產品的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224,556元至人民幣864,444元，不同產品的預計交付時間不同，自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不等。吾等已隨機選擇及審閱與三一集團簽署的三份合約並注意到其中最早完成日期將為2020年5月。據董事確認，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業自動化及集成機器人應用設備的估計產能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億元。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銷售計劃涵蓋三個業務領域，即集成機器人應用設備、AGV及自動化物流設備，分別佔2020年估計銷售額約62.50%、18.75%及18.75%。截至2019年11月30日，貴集團已考慮三一集團就工業自動化及集成機器人應用設備進行採購的初步意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就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的交易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使用自動化及機器人機械的簡要計劃：(i) AGV是物流系統中最具成本效益的物料配送及外運系統。於2020年，銷售該產品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將佔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2020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18%；(ii)工業機器人機械應用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自動化生產系統。於2020年，銷售該產品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將佔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2020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70%；及(iii)採用先進的卡車以提高生產的成本效益。於2020年，銷售該產品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將佔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2020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12%。

SCMP在2019年12月刊發的一篇文章中對此進行披露，表明作為中國政府提升製造業水平而努力的一部分，其總體目標是逐步在江蘇、浙江及廣東等重工業化省份使用機器人替代人力，其中包括引入大量新技術。於2018年，東莞市政府撥付人民幣385百萬元促進工廠自動化。此外，根據國際研究機構Statista的研究，於2012年，估計自動化行業將在全球產生約2,380億美元的收益，其中最大部分是過程自動化。預計該分部將達到830億美元。預計於直至2021年的三年中，全球自動化市場將會相當可觀地增長，預期全球收益將近翻倍。

經計及(i)如生產計劃所述，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業自動化及集成機器人應用設備的生產能力以及銷售計劃；及(ii)估計對智能製造升級的需求將增加，吾等認為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程序

據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產品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採購或出售。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已透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持續交易時間表的最新會議記錄，以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框架所遵循的此類內部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的現有及未來可能存在的銷售／購買／協議乃／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鑑於 貴公司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規管根據(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上市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前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主板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五份通函，顯示該等公司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此外， 貴公司已指派其財務總監每月個別及共同監控所有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彼等獨立且按上市規則合併。倘按個別或共同基準的交易金額可能導致不遵守上市規則，則 貴集團將終止所有交易，直至年度上限獲批准。按照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每季度至少

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定價政策不時遵守以及倘內部控制政策將由管理層適當執行， 貴公司將對所有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每月審查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為繼續進行關連交易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F.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iii)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及(iv)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0年2月7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0%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0%
張志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106,000	0.07%
唐修國先生	配偶權益	2,097,000	0.07%
向文波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4%
吳育強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
- (3) 張志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06,000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配偶持有的106,000股股份。

- (4) 向文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58,000股股份。
- (5)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00,000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直接持有的200,000股股份。
- (6)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7)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9.58	8.7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附註：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分別持有三一BVI 8.70%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三一香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78,228,722	83.15%
三一BVI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78,228,722	83.15%
梁穩根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89,098,722	83.50%

附註：

- 2,578,228,7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穩根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

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並概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結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域高融資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2020年2月7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0樓2010室）可供查閱：

- (a) 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
- (b) 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
- (c)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 (d) 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
- (e)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71頁；及
- (f) 本附錄第3段所述的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余亮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周會東先生（於2019年1月18日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c)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裝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補充總採購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補充總運輸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自動化機械銷售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0年2月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